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84,262,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	0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映辉	李孟珏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电话	0871-66226106	0871-66226106	
电子信箱	000538@ynby.cn	000538@ynb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84,075,971.15	21,257,102,896.0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1,170,618.67	3,632,911,303.12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8,415,542.36	3,460,915,449.48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6,039,368.33	3,961,187,202.77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4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4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9.09%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146,269,640.47	54,268,581,131.82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73,152,783.10	40,044,058,844.44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6%	467,431,774	0	质押	115,500,0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379,742,244	0	质押	42,17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9%	146,185,851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4.14%	73,948,314	0	不适用	0
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6,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37,164,16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4,498,382	0	不适用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70%	12,527,466	0	不适用	0
太平(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卓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9,079,675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5,877,6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发树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新华都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持有的云南白药 5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华都集团 - 国信证券 -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新华都集团 - 国信证券 -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国信证券将事先征求新华都的意见,并按新华都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研发项目进展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INB301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002),经审查,2026 年 2 月 24 日受理的 INB301 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肿瘤恶病质的临床试验。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INB301 注射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由公司申报的 INB301 注射液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 FDA 许可,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拟开发适应症为肿瘤恶病质。

2、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14),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都的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进入换股期,当前换股价格为 71.66 元 / 股,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17),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都的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因公司披露了云南白药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由 71.66 元 / 股调整为 70.08 元 / 股。

3.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

(1)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公司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4.20%)办理了解除质押。

(2)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公司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0.38%)办理了质押。

(3)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公司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7,4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0.42%)办理了质押。

(4)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公司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0.59%)办理了质押。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5 年短期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00、2.00、4.00 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3.00 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箱、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总部办公楼 30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联系人:张昱、余洋

电　话:(0871)66226106　传　真:(0871)66203531

邮　编:650500　　邮　箱:000538@ynby.cn

(五)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8;投票简称:白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5 年短期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1、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独立董事刘国恩先生、胡明星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23)。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文件精神,基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公司计划通过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信心。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特别分红,具体方案为:

公司拟以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总股本 1,784,262,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 1,852,064,581.91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 年特别分红总额占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 50.04%。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该分红预案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本议案已分别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含)的理财投资额度内,新增 25 亿元理财产品额度(新增后,投资理财总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 25 亿元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配置产品时由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最终审批。

除投资额度调整外,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范围、投资额度期限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董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9)。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8 元(含税)。

2、特别分红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文件精神,基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公司计划通过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信心。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特别分红,现将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84 亿元,同比增长 2.95%;实现归母净利润 37.01 亿元,同比增长 1.88%;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5.18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41.06 亿元,同比增长 3.66%;根据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6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26.99 亿元,具备实施特别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以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总股本 1,784,262,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总金额 1,852,064,581.91 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50.04%。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特别分红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7)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9.8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09 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且该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元喜,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迎亚,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248.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8.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和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 2026 年报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拟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总所 + 分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投资理财额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为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投资回报,公司对 2026 年理财投资范围、额度等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3、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 / 资管计划。

4、其它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理财投资总额度(含存款类产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含)。在该额度内,若单笔理财产品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或累计理财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则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理财产品规模单笔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内,或累计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以内,实际配置产品时由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最终审批。

(四)投资额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

二、本次调整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含)的理财投资额度内,新增 25 亿元理财产品额度(新增后,投资理财总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 25 亿元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配置产品时由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最终审批。

除投资额度调整外,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范围、投资额度期限保持不变。

三、投资理财的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投资理财的原则:公司投资理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已建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